

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（白华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1 年度，本人作为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一方面，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维护公司和各位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依法经营、规范运作；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本人的财会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、薪酬激励、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。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，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并且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列席了 4 次，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人在董事会上均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意见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在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日期	会议	议案
2021年1月18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2021年4月20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,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(2021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2021年6月14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终止宜春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PPP合作暨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。
2021年7月9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2021年8月6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、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2021年10月27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《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2021年11月22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、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》。
2021年12月15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《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2021年12月31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在2021年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对公司重大战略发展事项及董事会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对公司发展战略实施进行检查，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，对公司财务报表审阅并提出意见；督促审计工作进展，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，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。同时，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。

（三）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按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，优化公司薪酬水平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关注公司销售情况等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根据我国相关规定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依法经营、规范运作的水平。

六、参加培训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认识和理解。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。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广大股东、特别是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督促公司进一步依法经营、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(一)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(二)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、法律机构及其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- (三)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22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最后，借此机会，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2021年度给予本人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白华

2022年4月21日